

特區政府現正實施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

特區政府公報於 2020 年 8 月 17 日刊登第 30/2020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及四個行政長官批示，包括申請表及須附同文件、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、家團維持生計的開支、租賃合同式樣、得分表，均與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同步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，社屋恆常申請同日實施。

為節約用紙及便民申請，8 月 20 日起，申請人只需帶齊文件，提早於網上預約 (<https://booking.ihm.gov.mo>) 時間，再前往位於澳門化驗所街 39 號 (房屋局辦事處)，房屋局人員會協助填寫申請，同時，亦會透過與各政府部門互享資料，豁免申請人遞交由其他部門發出的證明文件，貫徹落實「電子政務」的施政方針。

房屋局呼籲，社屋申請並非先到先得。有意申請應透過社屋申請專題網頁 (www.ihm.gov.mo/zh/ahsp)，瞭解申請內容，準備好附同文件，毋需急於申請。因應防疫工作，在遞交申請表時，請佩戴口罩、配合現場測溫及出示個人健康聲明憑證。

配合《電子政務法》生效，社會房屋網上申請將於 9 月 27 日推出，並以“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”帳戶作登入，方便市民隨時隨地遞

交申請，省時便捷。